

質詢及答覆

書面答覆

質詢議員：林榮剛

許文龍

郁慕明

陳世昌

張忠民

劉樹錚

趙少康

于秉溪

鄭貴夏

郭石吉

胡益壽

林水吉

林鴻基

黃義清

蔣乃辛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于秉溪

市政總質詢 第三組

書面質詢部份：

一、問：從「社會秩序」說起，為市民安全着想。

(一) 市民對市政的基本要求是什麼？

答：一、臺北市是政治、經濟、金融、文教中心，人口二

百二十餘萬，加上鄰近鄉鎮市之人口，整個都會

區三百餘萬人口，皆以本市為生活活動之核心。

市政建設工作之負荷也較其他縣市沉重，當今市政建設之主要課題，經本府研考會於去（七十）

年作一民意調查結果，前三項順位分別如下：

(一) 改善交通。

一、在警察（治安）業務中，並無「灰色」之用語，

- (二) 改善防洪排水。
(三) 提高警政服務水準。

二、因此，本府自社會秩序觀點，分析市民對市政的基本要求並採取具體措施如下：

(一) 強化治安措施。

1. 調整警力、提高警政服務水準。
2. 加強防範與取締搶刦、竊盜犯。
3. 加強防範及制裁經濟犯。
4. 加強結合警民力量，宣導防範犯罪。
5. 加強輔導工作，抑制青少年犯罪。

(二) 加強公害防治、保護環境。

(三) 改善排水防洪系統。

(四) 改善交通。

(五) 改善社會福利。

一、問：(二) 如何撲滅治安上的三色—黃色、灰色、黑色危機。

答：當前在治安上，當責成本府警察全力以赴，使本市達成良好治安環境，促進社會安定祥和。

一、關於黃色：由於國民所得提高、人民有錢、物質生活滿足以外，必然另求精神生活之出路，因之色情問題乃繼之興起，諸如誘淫書刊、色情營業等，本府警察局除持續加強執行革新社會風氣遏止色情工作外，並設有風化小組加強執行取締，以資遏止。

社會一般人對「灰色」一詞的看法，為思想與意志消沉者，稱之為「灰色人生」觀，在當前的健康社會裡、人民知識水準提高、經濟繁榮、生活富裕、誠如大同篇所謂：「男有分、女有歸」是以所謂「灰色」份子、實不多見。如由社教機構及大眾傳播工具再加導正，使之提振精神、恢復正常人生觀。

三、黑色—黑色似應指「黑社會份子」該等份子，在正常社會組織形態中是不合法的不公開的一種秘密約定聚合，無正當職業，其行為係反常態的專門欺壓善良，製造事端、詐騙勒索。

撲滅方法：由基層治安人員取得百姓合作檢舉不法行為，蒐證齊全，依法偵辦。

一、問：（三）我們的青少年都「歪」嗎？如何治歪歸正？

答：一、我們的青少年問題雖然近年來漸為嚴重，但絕大多數行為、品德都是正常向上的，不良的在比例上還是少數。
二、警察機關對少年犯罪防治是採偵防並重，已發生的案件，儘速偵破以收嚇阻之效，對有不良行為少年，加以早期預防，與輔導防止犯罪。

（一）預防措施：

1.配合教育機關訓導人員加強各公共場所巡邏，勸導發現不良行為的少年通知學校或家長加強管教。

2.除經常加強法律常識宣導外並定期擴大宣傳，以收預防之效。

3.凡觸犯刑罰法令參加不良組織少年，建卡列管加強查察防問輔導。

4.加強少年輔導委員會及松山等區少輔組功能加強輔導問題少年。

5.加強輔導家長委託輔導之青少年。

（二）偵防措施：

- 1.加強整體偵防體系全力偵破暴力性犯罪。
- 2.全面查黃色書刊及少年進入不正常場所與無故攜帶兇器。
- 3.配合衛生機關全力取締青少年濫用藥物，如吸食強力膠、迷幻藥、速賜康等澈底取締。
- 4.嚴加取締不良少年幫派。

學校教育：

- 1.強化親職教育：督導各校實施參觀教學日活動，召開親職座談、家庭訪問等，藉以激發家長對子女教育之關心與參與。
- 2.加強法紀教育：舉辦法律常識測驗，購贈法律叢書給學生閱讀，據反映判例之解說對學生之警惕效果極大。
- 3.加強學校輔導工作：對於適應不良學生予以輔導，各校配合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定期巡邏各地區。

4. 舉辦各項育樂活動：配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辦各項項育樂活動，藉各項活動及休閒活動，減少學生犯罪傾向。

5. 加強推展公民教育：激發學生愛國情操、講信行義、仁人愛物、和平處世，透過道德教育、生活教育之實施，培養堂堂正正的好國民、健康人格的好公民。

一、問：如何防止「五大污染」空氣、水、音、食物、垃圾危害大家的健康。

答：一、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一)目標

1.降低粒狀物質至輕度污染程度。
2.保持有害氣體能在安全衛生範圍內。

(二)對策：

- 1.固定污染源部份：鋼鐵廠、工廠之輔導遷廠改善。
- (1)協調臺灣省開闢新工業區，供鋼鐵工廠遷建新廠。
- (2)洽請臺灣電力公司同意減免電力線路擴建補助費。
- (3)由本市銀行給與貸款。
- (4)原廠土地予以適當變更用途或變為住宅區或變為商業區。
- (5)其確實無法遷廠者輔導其改善生產設備。

(6)洽請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污染防治技術輔導小組給予改善防污設備技術之協助。(7)進口污染防治所需儀器及設備依法予以減免進口稅。

2.柴油車輛排烟污染：車輛排放黑煙廢氣防制：

- (1)輔導公車業主，積極汰舊換大馬力新車。
 - (2)增加公車數量，減輕尖峯時間車輛負荷。
 - (3)建立本市快速道路系統，並續建重點或幹線性高架道路。
 - (4)研訂公車路線系統過分集中市中心區與線路型態不良問題解決方案。
 - (5)研訂配合本市都市長期發展需要，及尖峯時間迅速輸運旅客之快速公車系統。
 - (6)消除路網瓶頸改善交通管理設施。
 - (7)輔導公車業主加強車輛整修、保養，並改進駕駛操作技術。
 - (8)勸導業主採用高級燃料。
- 3.汽油車輛排氣污染部分：
- 汽車排放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之定期檢查，自七十年元月一日起由監理單位於車輛定期檢查時同時辦理，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後再復檢，至於不定期檢查依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九年七月九日衛署環字第二六五六九號函通

知實施日期另行通知。

4. 有害氣體污染部份：

2. 輔導工廠、礦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並正常操作。

(1) 為減輕大氣中「二氧化硫」含量，對燃燒以外過程之「二氧化硫」排放源最高，容許量為舊工廠六五〇 PPM，並自七一年

元月一日起實施新設工廠為四〇〇 PPM

，並自七十年八月廿八日府環一字第三五

○九四號公告日起實施。

(2) 函經行政院衛生署同意修訂臺北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二氧化硫」排放標準為排放口最高容許量一、〇〇〇 PPM (原標準為二、〇〇〇 PPM)，經以七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府環一字第三八八六號公告自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並將目前供應之含硫份三、五%之燃料油，自七月一日起改供應含硫份二%之低硫份燃料油預期減輕空氣污染。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

(一) 目標：

控制水污染，使轄區內河川水質保持在分類水質標準以內。

(二) 對策：

1. 建造衛生下水道系統，處理家庭污水及工業廢水。

三、噪音防制方面：

有關噪音問題之管制，目前正由中央立法中，尚無專管噪音之法令。但違警罰法第五十六條第九款深夜喧囂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妨害公共安全不聽禁止者，處三天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至於車輛噪音部份，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理細則第廿二條規定得逕行告發。

四、食物管理方面：

食物防止污染應從原料所製造廠的環境衛生、病媒管制以及個人衛生，再由製造過程中的機器必須保持清潔，添加物必須合於政府規定，產品應注意品質管制，然後在輸運與陳售亦應注意保管，溫度與場所。尤其是標示，不可有絲毫疏忽，這樣始可防止污染，衛生部門是以抽驗與輔導併

3. 對列管工廠礦場，實施放流水抽樣檢驗，並會同中央及省縣實施廠礦放流水定期檢查。

4. 協調省、縣主管機關實施區域性防治。

5. 定期重點檢驗河川水質，視察水質變化，採取必要措施。

6. 嚴查重罰：加強巡邏包括違章工場予以檢查，凡放流水超過規定之水質標準者原則上均予從重處罰。

進方式進行，如抽菸不合規定者以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不合衛生標準者限期改善，違反添加物規定罰鍰，有害人體物質者送法院辦理，並將產品沒收銷燬）。

五、垃圾處理部分：

(一) 本市人口已達二三〇萬，垃圾產量每日平均二、三〇〇噸，(包括民間自行清運量每日約四〇〇噸)現仍運往內湖垃圾場作掩埋處理，由於場地使用容量已達飽和狀態，無法繼續使用。又由於都市迅速發展結果，本市內已無法尋覓適當土地作為垃圾掩埋場地。

(二) 世界各國現行垃圾處理方法，有傾棄法、焚化法、堆肥法、衛生掩埋法(填海、填地)、壓縮法、熱解法等，經予以比較分析，由於各地環境與經濟條件以及垃圾性質不同，故其取捨多因地制宜，無論何種方式均各有利弊。故應就能達到減量、安定、無害以及資源回收，避免二次公害等之要求，並配合本市之地理環境，加以考量選擇，而採取多元化方式處理並以整個大臺北都會區的建設觀念來規劃辦理。

(三) 本府決定在內湖興建一座每日處理九〇〇噸垃圾之焚化爐，是因為：焚化爐工廠在各種垃圾處理方法中用地面積最小環境衛生，易於控制，技術上已充份成熟，二次公害可有效控制，

可回收能源資源，為人口稠密地區之都市處理垃圾的主要方法之一，就亞洲而言。與本市垃圾相類似之都市，如日本、香港、新加坡，多採用焚化法處理。

四、惟本市第一座焚化爐之完成，最早亦需至七十四年方能完工啓用，在未全部啓用之前，所有垃圾仍須每日收集，並予掩埋方法處理，就目前及未來情況言，應以大臺北都會區的觀念來規劃設置垃圾掩埋場，除行政院所核定於淡水下莊子設置「臺灣北區垃圾處理場」，擬於近期透過各種方式協調，促其早日實現外，還要就長遠及經濟效益的觀點，另外尋覓適合地點規劃闢建為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就本市垃圾處理問題而言，早日獲得一塊土地借為掩埋垃圾之用，實為刻不容緩迄在眉睫的關鍵所在。

五、除此外，尚有下列問題亦應加以研究辦理：

1. 為使本市街道保持清潔，要加速推動以機具代替人力之清掃政策。
2. 家戶垃圾蒐集制度應以能適應大多數市民需要及便民的立場加以衡量改進。夜間蒐集垃圾制度固為可行之道，但在人力機具、經費及垃圾場之闢建等均需予以配合，始能全面實施，今後將朝此一目標進行。至於歐美先進國家大都市現採用小子母垃圾車蒐集垃圾

的方式，亦將一併予以評估。

3. 目前本市垃圾清運車輛多屬老舊，宜予從速汰舊換新，以提高服務，在此同時，為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市政建設及減輕單位業務負荷，垃圾清運（或水溝清理）亦可研究委託民間代辦。

4. 如何維護環境清潔，應從養成市民良好生活习惯及提高公德心着手，始為根本之道，故今後要宣導教育，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其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者，原則上均予從重處罰。

一、問：(五)如何推動公筷母匙以改善國人飲食習慣？

答：改善國人飲食習慣必須從衛生教育着手，要從國小、國中，進而影響家庭帶動社會，本府衛生教育分兩方面進行，一是舉辦講習，由衛生所人員經常辦理衛生示教促使每個家庭在用餐時重視公筷母匙的飲食衛生，改善現有一碗菜雙筷子夾的不良習慣，另一方面在學校舉辦圖畫、壁報及作文等類比賽，增加學生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一、問：(六)如何整頓臺北市的三害：攤販、違建、交通。

答：一、興建市場容納攤販。

關於興建市場安置攤販部份，本府建設局已開闢之公有市場七十處已收容攤販一〇、三八七攤，為因應都市發展需要及配合收容攤販，本府建設

局已擬訂中程計畫方案加速市場興建工作，一方面配合政府財力編列預算辦理，另一方面依據獎勵投資辦法定期公告接受民間申請投資興建。

二、強化違建之取締：

本府已於七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函送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對違章建築處理建議」乙種，主要內容為：簡化違章建築查報，以便迅速處理違建，並以機動巡邏隊方式，隨時發現予以當場勘定拆除。另為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方面的修改有關條文，以加強對違建人的處罰，收嚇阻作用。

三、改善交通方面：

對於影響市容有關之交通運輸系統建設，經營與管理，整頓之道在於提供全市市民便利安全、快速、舒適而又均衡之服務為目標，另一方面對於市民在交通秩序之表現上，以能培養市民重禮貌、守秩序、遵法令等高水準之涵養為標的，庶幾在交通方面乃成為現代化國際水準之大都市，為達成前述目標，今後在交通運輸系統建設方面之計畫如左：

(一)繼續規劃興建快速道路系統迅速疏導通過性交通。

(二)拓築市、郊區主次要道路，促進市郊區均衡發展。

(三)擴建連外交通走廊，提供便利連外交通。

- (四)逐步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興建路外停車場。
- (五)以交通號誌系統、槽化等廉價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促使現有道路網，作最有效利用。
- (六)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讓市民遵守交通規則。
- (七)加強交通管理與取締工作。
- 一、問：(七)如何督促改善公共運輸系統。
- 答：一、改善公車運輸服務。
- 本市公車自六十八年七月十一日與票價調整案，同時實施「改善公車營運服務方案」以來，諸如汰舊換新，整修舊車，調整行車人員待遇，在職訓練等要項均已按照進度完成，其主要績效如下：
- (一)添購新車一、五九六輛。
- (二)汰換舊車九二九輛。
- (三)增加公車路線四五條。
- (四)增加行駛班次、每日平均一六一七九班次。
- (五)每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由四四·四人降為三八·三人計減少六·一人。
- (六)辦理行車人員在職訓練共計調訓四四九二〇人次。
- (七)開駛自強（冷氣）公車系統，計路線三七條、車輛三九一輛。
- 二、今後努力的重點：
- (一)規劃通勤（學）快速公車路線，利用高架橋及快速道路，於上下午尖峯時間自通勤（學）旅客。

- 次產地至旅次吸引地間作快速之輸運，提高運輸效率，並緩和主要道路擁擠，增進行車安全方式取代原有迂迴重複之不良型態路線。
- (三)因應各地區市民之要求，繼續開駛自強公車路線，提供快速，舒適之公車服務，吸收各階層之乘客，緩和自用車與計程車之增加。
- (四)繼續開駛小型公車路線，藉以照顧山區及偏遠地區市民之交通。
- (五)繼續提高公車服務品質，加強訓練，嚴格管理，並加強實施行車人員違規記點辦法。
- (六)促進公車作業電腦化經營企業化，健全組織與制度，運用科學管理，改善營運方式，提高運輸效率，以應未來大眾運輸之需要。
- (七)改進公車車身設計與設備，視公車處試用塑膠打造車身等成效，再予擴大實施。
- (八)改革票證，簡化票種，實施機器收票，並舉辦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及殘障憑敬老證與殘障證免費乘坐普通公車。
- 三、規劃大眾捷運系統：
- 臺北市道路交通日益擠，本府一直不斷的採取各種途徑予以改善有關公共運輸系統之改善，因本市道路系統，受到主客觀因素限制，因此公共運

輸系統之改善重點，需著重於大眾捷運系統之推動興建，目前除交通部正委請英國大眾捷運顧問公司辦理主要運輸走廊捷運路線之細部規劃及最優先路線之初步設計外，本府亦委請學術機關，針對本市次要運輸走廊，從事中運量捷運系統之發展規劃，以期將來與公車系統以及中央推動之高運量捷運系統構成均衡之公共運輸系統。

一、問：(八)綠化市容的措施與進度如何？

答：一、綠化市容措施：

(一)公園開闢：

本市公園綠地保留地共八八五處，面積一、三四九公頃，截至七十一年度止開闢二三二處，連綠島總面積為四四九・七公頃，如以臺北市二二六萬人口計算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廣場面積為一・九八平方公尺。

(二)美化市容：

1. 加強行道樹栽植與管理維護，目前已達八一、八〇〇株，如以臺北市二二六萬人口計算，每卅六人享有一株行道樹。另開闢園林大道，如敦化北路樟樹帶，敦化南路鄉土種樹——臺灣樹，仁愛路的花壇，噴泉與樟樹羣等均具備了帶狀公園效果。

2. 加強道路美化，如介壽路、中山南北路、北門、南門、公館等圓環、中山堂、西門、瑞

公圳等廣場，敦化北路、仁愛路等綠地均栽植草花以增加色彩變化。

3. 委託臺大開設園藝講習會，增進市民對園藝的基本知識，進而作技術上的指導，期能結合市民直接參與美化工作，發揮整體力量，共同創造一個適宜居住，遊憩的最佳環境。

4. 為美化樓房屋頂及陽臺，提倡市民種花，並輔導設置簡易屋頂花園及陽臺種花。另在國宅社區空隙地作綠化，美化園地。

二、綠化市容進度：

(一)公園開闢：

除實施年度預算，每年約可開闢公園廿處外，為加速公園建設，本府訂有「六年中程計畫」、「長程計畫」，以達到每一市民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三平方公尺的最低理想。

(二)美化市容：

1. 實施道路重點美化，除行道樹外，每次栽植草花總計三八、二四九株，每廿日更換一次，保持鮮艷。

2. 本府為求自給自足，目前正擴充苗圃面積，加強草花培養，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更作進一步的研究發展，預定自下(72)年度起每月可生產草花一〇、〇〇〇盆，擴大美化範圍。

二、問：從「整飭政風」做起，為市民權益努力。

(一)假如市府員工在「混水摸魚」您如何去了解，改進？

答：一、本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考核，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計分勤惰考核、工作考核及品德生活考核三方面。

(二)勤惰考核：

本府各機關無論使用簽到簿或打卡鐘，均派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在辦公時間內由各機關首長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於無故不在勤人員均以曠職處理；除此而外，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還不定時派員至各機關實施查勤。

(三)工作考核：

本府各機關主管對於屬員之工作係依據其所任職位之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所應具知能及專長，賦予合理之工作指派，適當之工作量，又各機關公務人員除正副主管外均設有「公文處理登記簿」或工作紀錄簿冊，將每日實際處理之工作，據實紀錄，凡所紀錄之工作由各級主管定期查核。

(四)品德生活考核：

各機關主管對屬員平日之生活素行，應嚴密查

察，依革新政風之各項要求，加強考核，並將優劣事蹟予以紀錄，其情節重大者並即作適當之處理。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下列人員，尤應特別注意查察及考核：

1. 生活奢侈腐化者。

2. 言行舉止偏激乖張者。

3. 忙於外務，不能專心公務者。

4. 非因公務而社交活動頻繁者。

5. 交往人士複雜，素行不良者。

6. 詆告謠告，常滋事端者。

二、綜上，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平日對屬員之優劣事蹟及其長處，短處除應深入瞭解外，遇有重大優劣事蹟或貪瀆案件，應適時報由本府獎勵或懲處，又，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平時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則由本府視其情節予以議處，因而導致不良後果，從嚴懲處。對於投機取巧員工，其情節輕微者，責成其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利用個別教誨或私下告誡，勸其悔改，其情節嚴重者，則予調整職務，或調任其他工作或俟機淘汰；絕不容許有「混水摸魚」之情形發生。

三、問：(一)管理不善誰之過？(工商登記)

答：行政管理如何強化，為本府一向所重視問題，簡政便民亦為本府所努力目標，茲列舉下列數項以佐證之：

一、工商業登記方面：

(一)改善收件及分案・公司登記改在本府聯合服務

中心收件、取銷分區辦案，依收件順序按承辦人代號輪流分件，申請人無法知悉案件承辦人，減少請託關係，使承辦人專心辦案，不受外來干擾，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強為民服務：

1. 治請本市會計師公會在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設服務臺，每日輪派二名會計師進駐服務，為市民申請事項指導，解答疑難及接受委託代理辦登記，同時參與初審。
2. 商業科設查詢服務臺為市民解答辦案情形。

(三)推行工作簡化：

1. 簡化營利事業會審單位：
 - (1) 簡化國稅局審查。
 - (2) 一般營業簡化工務局審查。
 - (3) 一般營業變更登記簡化稅捐單位審查。
2. 簡化書表・資本額未滿十萬元者免附資本證明。
3. 簡化作業程序：
 - (1) 建立卡片制度，證明案憑卡核辦，簡化調查卷。
 - (2) 貫徹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證明及街道改編地址變更授權承辦人決行，遷移地址，經理人登記、補正、展期開業、授權股長代

決。

4. 縮短發證時限・商業登記發證時限為十五天，本府縮短為十天，遷址縮短為七天、經理人登記縮短為三天、證明縮短為一天、街道改編地址變更即刻取件（二十分鐘）。

(四)加強商業管理：

1. 健全公司行號資本結構：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達新臺幣十萬元者，須經會計師簽證，並嚴加查核。
2. 健全公司組織：
有限公司原規定股東為最少二人，糾紛迭起，經建議中央修正公司法規定最少為股東五人。
3. 取締違法營業之公司行號：
 - (1) 未經登記，擅自以公司營業者，依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行為人三千以下罰金。
 - (2) 未經登記擅自以行號營業者，依商業登記法第卅五條命令停業並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下罰鍰。

(五)配合執行遏阻社會奢靡風氣泛濫：

1. 公司經營餐廳、理髮業務，均先移會該管警察分局查明該址無妨害風化，無被處勒令歇業紀錄，始准登記。
2. 公司行號如經營色情業務，經警察局勒令歇

業者，命令其解散或撤銷其登記。

(六) 加強公司登記輔導：

洽商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每日輪派會計師二人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參加公司申請初審工作，輔導業者辦理申請，並解決有關申請登記疑難。

(七) 營利事業證照校正：

逐年辦理營利事業證照校正，凡在校正中發現營利事業現況與登記事項不符者，通知限期變更，違規重大，逾期仍不辦理者，命令解散或撤銷其登記。

二、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為地籍管理之基礎，並為推行土地政策，促進土地利用，確保公私產權與維護交易安全之憑藉，其管理之良窳，關係人民權益至鉅，本府地政處對此向極重視，並經採取左列措施，實施以來，效果良好，因此尚無管理不善情事發生

：

(一) 地籍資料之管理：地籍資料為土地登記案件審查之依據，亦為維護權利人權益之根據，本府地政處於民國六十八年即訂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澈底清理土地登記案件有關檔案，建立有系統管理。民國六十九年復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嚴禁閒雜人員進出，以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

(二) 登記人員之管理：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能否確實做到適法及統一審查標準，與各級登記人員之素質及素養，息息相關，本府地政處除對各級登記人員之任用予以注意其操守外，並重視其學識能力，與在職訓練，於民國六十八年即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提高素質實施計畫」，並訂定進度逐年推行在職訓練，復規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任每週召集登記人員研討登記法令，該處亦每週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主管人員研討疑難登記案件處理方法，以求溝通觀念，統一審查標準，另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乙種，指派該處高級人員組成風紀查核小組，每週前往各所隊進行查核，實施以來，效果良好。

(三) 登記業務之管理：便捷確實為處理土地登記案件之重要原則，數年來，本府地政處一直不斷地謀求改進，除貫徹執行分層負責，縮短登記作業流程外，並於民國六十九年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速處理土地登記案件實施要點」，將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由三天縮短為一天，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相關之登記，由三天縮

短為一小時，以滿足民衆對土地登記事務之需求，另為瞭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是否切實執行

登記業務有關規定，並指派高級主管人員組成業務查核小組，每週至各地政事務所查核，以改進地政業務，健全管理。

三、建築管理：

- (一) 本府為配合都市現代化發展需要，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之總目標，實施建築管理，尤其近幾年來，不斷檢討修正各種法令，如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等等。又如本市建築工地安全方案之實施，藉以減少堆積建材，增進市容觀瞻。
- (二) 實施工作簡化，及由建管處成立「法規研究小組」，減少了許多不便民手續，及市民對法令之疑難爭執，並時常與建築師公會舉行業務座談會，交換意見，及編彙該處法令「案例」，與將內政部解釋令，分年編冊，作為業務執行依據，力求公平合理。
- (三) 工務局鑑於建築管理處，目前編制無法配合內政部研擬中之建築執照預審制度，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建築工地檢查制度，違建查報制度，資訊工作的建立。已報請行政院修改該處組織規程，並擬於本年七月份起全面推動，以積極
- (四)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 (五)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 (六)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 (七)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 (八)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 (九)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 (十)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輔導鼓勵方式代替懲罰。

四、稅捐稽徵，近數年來本府督導稅捐處不斷銳意革新，諸凡縮短申請案件及退稅流程，改善稅務員

服務態度，已使稅務人員之形象，在納稅義務人心目中日益改善，尤以稅務風紀之整飭，採取六項措施，非但服務品質大有改善，亦使貪瀆刁難

事件日漸減少，今後當繼續研究加強管理，期達成公平公正不苟不擾之目標。

(一)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尤其對貪污懲治有關法令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二)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三)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四)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五)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六) 實施革新政策優人員選拔，鼓勵好人出頭，以樹立楷模促進團結。而對風評不佳人員，實施職務調動或調整服務地區。對違法犯紀人員規定，反覆不斷教育，使人人依法從事公務，知法守法。

二、問：（三）如何消除現有的本位主義作風，以加強協調合作？

答：一、建立市政建設目標體系，加強實施目標管理。

二、強化幕僚體系之功能，並依據院頒規定，強化會議協調功能。儘量運用主任秘書會報，首長會報，作整體協調工作。

三、定期檢討各單位業務權責之合理性，並適時修正。

四、適時檢討修正法令，以適應社會環境及業務需要。

。

五、加強在職訓練，並舉辦研討會，以增加同仁吸取新知及相互溝通之機會。

六、加強協調合作績效的考核。

二、問：四執行不力的人與事，您要如何處理？

答：一、本府對公務人員之任用，一向本著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使人與事適切配合。

二、本府對於重要的工作，均實施列管，並定期檢查

其績效，分年度實施有「地方自治工作檢查」、

「爲民服務工作考評」、「人民申請案件績效檢查」、「列管計畫考評」、「基層建設方案績效

查證」、「市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等，均訂有獎懲標準。績效優良單位，予以獎勵，至於

執行不力的人員，則依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或共同標準核予適當處分。

三、爲積極處理各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提高人員素

質，以發揮人力功能。行政院於六十八年二月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計畫」乙種，本府爲配合確實執行。經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計畫補充作業規定」乙種，要求各機關審慎處理，以期毋枉毋縱，茲將行政院規定說明如左：

(一)因病不能工作者：如久病不癒，精神病患，經公立醫院檢查鑑定。合於住院醫療者，送醫療養，不必住院者，准其在家療養，屆滿一年如未痊癒，應列爲待命進修人員，期間以二年爲原則，期滿後合於資遣者資遣，合於退休者退休。

。

(二)不勝任現職者：如專長不符，學能不足，人地不宜，各機關應適度調整其工作或施以專長訓練或輔導其進修，經訓練後，如仍無法擔任工作者，得予資遣。

(三)不守紀律者：如誣控濫告，憤滋事端，怠於工作，其情節重大者，依考績法規定，得記二大過免職或予資遣，其情節較輕者，得列爲待命進修人員，經訓練後，如考察其品德、能力與誠意，適於再行派職者，另行指派適當工作，不合派職者，准其繼續待命進修，屆滿年依法予以資遣或退休。

二、問：五爲政不在推、拖、拉對嗎？如何改進？

答：為政不在推拖拉一語絕對正確，因為市政建設的最高目標在滿足市民需求，有效為市民解決問題，同時要講求「時效」，自不應有推、拖、拉之現象。本府為改進推、拖、拉之不良現象，訂有「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規則」明定各類公文的處理方式，並採取下列措施，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一、採行嚴密的公文查詢制度，由本府研考會嚴格查詢稽催，期使各單位不得推諉積壓，規避責任。

二、訂定時效標準：對於一般公文，依決行層次，分別訂有處理期限，人民申請案件，亦依分類編目訂定處理期限，嚴格要求承辦人於限期辦畢，並按月統計，於首長會報時報告統計結果，以收相互勉勵之效。

三、嚴格實施查考制度：為加強時效管制，提高公文品質，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定期總檢

查實施要項」，每年定期與不定期赴各單位對公文處理作全面性檢查，透過實地查證與調卷分析

，發現問題，迅速協調解決，實施兩年以來，已具績效。

一、革新政風，整肅貪污：

(一) 加強防範措施，本府依據行政院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之規定，成立「政風督導會報」先後審議完成有關「地政」、「稅務」、「警政」、「工商登記」、「營繕採購」、「財務管理」等多種防弊改進方案，分別貫徹執行

，並訂「政風督導考核要點」成立專案小組實施督導考核，各機關均成立「經費稽核小組」以加強對採購及營繕工程案件之稽核。並訂定作業要點，分別從「加強法紀教育」、「崇尚儉

二、問：(六)「掩耳盜鈴」的一些現象，您要如何化暗為明呢？
答：一、嚴格管理經費支用。

「樸生活」、「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倡導正當康樂活動」、「加強訓練進修」、「推行人事公開」、「厲行重獎重懲」等各方面規定具體做法，函各機關實施。

(二) 嚴懲貪污不法，依照行政院頒「公務人員涉嫌貪瀆案件處理規定」，本「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分別查處，不必相互牽連」原則，凡查獲涉嫌貪污瀆職人員，一律移送法辦，並同時追究行政責任，其行政違失重大者，即先予記大過免職處分。

(三) 根絕非份之想，要求各機關利用各種集會，聘請專家講解法律常識，並將法紀教育，列為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講解「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刑法及民法有關條款」、「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革新政風有關法令等」以期建立公務人員法律觀念。

四 在勵行重獎方面訂頒「獎勵廉能員工實施要點」以砥礪員工節操，凡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拾金不昧，拒受賄賂，具有榮譽事蹟人員，工作表現優良單位，均給予個人或團體獎金或紀念品。

(五) 表揚資績優良人員，訂頒「獎勵資績優良人員實施要點」凡在業務上有研究發明，或特殊規劃設計特殊貢獻人員及連續服務三十年未受刑

有重大革新冒險犯難達成任務者均須發獎章及紀念品、獎金等。

二、問：(乙)如何提高施工品質？

答：本府為提高工程施工品質，加強工程執行績效，已於六十八年訂頒「臺北市政府工程作業改進方案」，實施以來，效果良好，其內容簡述如下：

一、在年度前提前工程規劃，先期辦理土地征收及地上物拆遷之準備工作。

二、提高規劃、設計標準，對重大工程規劃、設計，委請國內顧問工程公司辦理。

三、選擇優良廠商，避免低價（不得低於底價之八十%）搶標之情形發生，並研擬工程預算及底價之合理措施。

四、加強施工督導，嚴格督促承商按設計施工，由各工程單位，成立重大工程督導小組，每週到工地督導考核，亦隨時抽查施工品質，如有未符，立即改善。

五、引用新施工技術及機具。

六、加強工程材料檢驗，於施工中將重要工作項目成品辦理抽驗，以符合規範標準。

七、加強監工人員之訓練，灌輸工程施工新知識。

二、問：(丙)如何「治洪」？現在的計畫完善嗎？

答：一、一般防洪之方法有蓄洪、疏洪、分洪、築堤與浚

渫等，經濟部在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方案中，對上述方法均有深入研究探討，惟研討結果，認為本市因地勢低窪，任何防洪方法均須築堤配合而築堤又為一較經濟之方法，故臺北地區之防洪計畫方案係以開闢二重疏洪道，將臺北橋河段不能容納之流量，經二重疏洪道引至關渡出口，各地區保持合理之河寬及堤線予以築堤保護。

二、上述規劃研究之經過非常審慎：即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臺灣省水利局於民國四十九年開始全盤進行調查研究，迨至五十八年經濟部遵院令成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工作小組」對各種防洪案進行研討遂於五十九年提出上述方案。迄六十八年核定初期實施方案，即由二重疏洪道及三重、蘆洲堤防先實施。

三、本府對雙溪、礦溪、貴子坑、水磨坑溪等次要河流之整治，係兼採疏浚與築堤方式辦理。

四、配合堤防興築在堤內興建排水幹支線系統及出口抽水站抽排市區積水。

三、問：從「施政觀念」改起，為「臺北要更好」的目標衝破瓶頸。

(一)如何確立施政的「是非觀念」？

答：個人認為確立施政的「是非觀念」應從下列各方面着手：

一、根據計畫領導預算，預算配合計畫之原則，實施

計畫預算制度，以建立良好而正確之中長程施政目標。

二、適時檢討修正法令，使之適合業務需要。

三、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蒐集各類市政建設資料，以爲擬訂施政措施之參考。

四、建立良好之幕僚系統，統合、評估各單位之施政目標，以建立良好施政目標，並予管制考核，以降低施政之偏差率。

五、建立公正之升遷及獎懲制度，實施人事、經費、意見、獎懲等四大公開，藉以激勵士氣及提高行政效率。

三、問：(二)如何發揮市產的最高價值？

答：市有財產分動產與不動產，除動產部分加強管理實施重點清查，納入電子計算機管理，以達經濟有效運用

外，關於不動產部分如何高度利用，茲分述如後：

一、公用土地：機關、學校改建，在建築法令許可範圍內儘量向高空發展，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

二、非公用土地：除面積較大，地段適宜及具有整體發展條件者，另行規劃作爲更有效使用，以提高土地價值外，一般土地，按照下列情形處理：

(一)閒置土地及位於繁盛地區土地儘速辦理標售。

(二)出租土地鼓勵承租人承購。土地未出售前積極證明之鄰地所有權人。

(三)出租土地鼓勵承租人承購。土地未出售前積極

管制租金繳納情形，如有欠繳情事，立即催繳。

四、被占用土地按現狀標售或訴請拆屋還地後予以標售。

(五)眷舍房地：位於價值較低或郊區之眷舍儘速高度利用就地改建，俾安置繁盛地區價值較高眷舍現住人，使繁盛地區眷舍可騰空標售以達土地高度利用，培植稅源，改善市容景觀。

三、問：(三)市長能否堅持第二果菜運銷市場自營？

答：本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本府已遵照 貴會決議，計畫籌組公營綜合性農產運銷公司經營。已以 7078 府建市字第三二五八九號函報 行政院核議中，曾經 經濟部、農發會、經建會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本府人員受邀出席研究時，均予堅持力爭。

三、問：(四)名實不符的防空措施能應變嗎？

答：一、本市民防單位僅辦理民間防空工作，至積極性的防空由空軍單位辦理，本市計設警報臺九〇臺，全天候值勤，秒秒不能寸離，因警報臺均設屋頂平臺，如附近無廁所則需備痰盂應用，值勤之認真如此可見，接獲發放警報命令後卅秒內全市均可發出警報。

二、佈置空襲避難疏導崗，以民防義警隊員住處為佈置標準，聞到警報後即行到崗協助作疏開避難工作，全市各重要道路路口均設有崗哨，此項崗哨

今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市警局作全面性演習檢查崗哨位置並考詢每一崗哨隊員服勤守則及作實地疏導的操作，以期熟練服勤要領。

三、現行的空襲防護政策為「緊急疏散就地避難」，本市於四八年十月起凡興建四樓以上均需建地下室，以兼作防空避難之用，現全市共有地下室二八、六一二座，可容六、四〇七、三〇七人，足夠避難之用，但分佈不均，因此避難亟須快速。

四、為使居安能思危，有備才無患，對防空疏開有警覺作用、教育作用、訓練作用起見，所以每年均舉行全民防空演習一次，代號長安演習，防空宣傳一次，以提高全民對防空的警惕性。

五、對民防隊員每半年舉行訓練一次，訓練民防隊員對空襲疏開等任務之遂行，以熟悉其任務，了解其崗哨地點。

六、重要機關學校工廠均設有防護團，其任務為其本單位的自保自衛，每半年亦由各該團舉辦訓練一次，以了解其任務與處置方法。

七、本府防護團：

(一)本府為防護戰時遭受空襲可能發生之損害，設有防護團，將在本府大廈辦公之各單位均納入編組，並接受警察局之統一指導。

(二)防護團現編設有七個防護隊，每隊三個班，另有一個直屬防護班，分別賦予警官、救護、消

防、工程搶修、特種防護及供應等任務，並各

置有簡單適用之裝備，每年分別實施常年及專

業訓練，並舉行演習，對假想狀況均能肆應。

(3) 本府訂有戰時疏散計畫，在情勢緊張前，將各

單位分別疏遷至市郊學校或公共建築辦公，並完成戰時通信網，如有線電話遭受破壞，即以無線電話接替，另在圓山及外雙溪設有兩個戰時指揮所，俾以維持行政及支援作戰之功能。

(4) 本府附置有警報臺一座，由防護團派員廿四小時值勤，適時接收防空信號，發放警報。

三、問・五、市長對本市的都市更新有具體計劃嗎？

答・本市都市更新計畫辦理情形：

一、研訂本市都市更新長期實施方案：經全面調查全市低矮（一、二層）建物之分布及其結構、建齡等基本資料，並依據市民提供、區公所查報、與實地調查，全市計有一三五處窳陋地區亟待辦理更新之，並加以初步勘查、分析，研擬分期分區逐步實施之綱要性都市更新長期計畫，目前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已完成初步方案，經聘請專家學者研討加以修正。

二、每年度選擇一至二個窳陋地區進行都市更新計畫，目前正進行中之更新計畫，有下列各項：

(1) 柳鄉社區更新計畫——已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並進行建築工程施工中，位於環河南路二段、桂

林路交叉處西北側。

(2) 新隆里更新計畫——位於中正紀念堂南側，已完成區段征收，將於近期拆遷地上物後進行施工。

。

(3) 以都市更新方式徵求民間投資開發本市第十二號公園案——位於龍山寺對面，經公開徵求投資者，本府並審核投資者所提開發計畫後簽訂合約，目前正由投資者（大聯興公司）依本市都委會研議結論修正計畫書並由投資者積極協議原住戶、攤商及私有地同意使用。

(4) 華光社區——位於中正紀念堂東南側，經完成規劃後送請該土地管理機關法務部自行更新。

(5) 八德路饒河街口附近地區更新計畫——位於南松山舊八德路廢路之地帶，土地畸零，房屋老舊地區，目前已公布禁建並積極擬定計畫辦理法定程序中。

(6) 雙園區雙園國小西側地區更新計畫——已辦理居民意願調查及選出住戶代表，將進一步協調推動。

(7) 中山區詔安段地區更新計畫——位於中山北路國賓飯店後面，為日據時期土地重劃之「除斥地」，現已成為窳陋老舊地區。經協助居民成立更新促進委員會，由該地區民間合作自行實施更新。

(八) 大同區大龍段地區更新計畫—位於孔廟附近，
區內大部份土地為公有地為違建佔用及機關眷
舍使用。

九、臺北工專北側附近地區—

區內房屋老舊低矮、巷道狹窄、防火巷堵塞、且地勢低窪、雨水不
易排泄，影響公共衛生。

(十) 宮前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位於外雙溪故宮博物
院正對面，房屋老舊之商業區，為提高商業價
值及增進景觀，計畫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三、今後都市更新工作努力的方向為：

(一) 確定都市更新長期政策。

(二) 訂定完善、進步的都市更新法令。

(三) 研究設置實施更新之專責機構與籌措更新專案
基金。

四、積極擬定更新計畫並付諸實施。

(五) 加強宣導，鼓勵民間參與。

三、問：(六) 如何使臺北市成為上空都市。

答：一、近年來本市由於經濟成長各項建設突飛猛晉，以
致原有都市之結構無法因應當前之實際需要，諸

如現有街廓之短促，房屋高度參差不整，且屋頂
違建林立，構造型式相互不能配合，道路上桿線
縱橫，市招廣告花樣百出，形成一片凌亂現象，
嚴重妨礙市容觀瞻。

二、本府有鑒於此種型態，有違本市漸進為東亞國際

大都市之發展趨向，故先後已採取下列措施以謀
改進：

(一) 在建築管理方面已研訂實施建築物容積率之管
制辦法，期促進建築物造形生動與多變化，同
時鼓勵大街廓建築原則，除可提供土地有效之
利用並可使區域性建築獲得整體規劃肇造都市
造型之基礎，另本府已採取獎勵方式提高民間
建築師營造業，對建築設計及施工標準，而中
央研決放寬建築物航空管制高度之限制亦將有
助於本市建築物之美化工作。

(二) 在都市美化方面，本府已專案成立美化委員會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市之全盤美化之研究，
目前正推動民間屋頂花園美化工作，俾以全盤
整理改進本市建築物屋頂之型態。

三、為淨化道路上若干林立之電桿，本府在拓築新築
現有之既成道路時已協調各桿線主管單位，一律
配合道路之施工予以改埋設於地下實施以來頗具
成效，目前本市之重要道路均已獲得改善。

四、尚有待本市積極改進之間題，本府當在爾後年度
責成主管機關研訂具體改進方法積極實施。
(一) 屋頂違建：本府將責成違建查報單位全面清查
交由建管單位研擬統籌處理全面改善，惟該項
問題因涉及實質問題本府當妥善研究俾以採取
漸進方法期獲得市民之支持配合完成。

(二) 市招廣告：本府當透過管理及環境清潔等諸般方式妥為處理，如確有需法令規章支持者本府當先妥為研究積極進行。

(三) 舊有市區林立桿線基於都市形成非一朝一夕，

以目前政府財力勢難要求桿線立即改建於地下，故本府當與各主管單位先行研究謀取可行方法，俾逐年獲得改善。

(四) 本市舊市區中衰敗地區環境雜亂，本府亦當透過都市更新方法予以全面改進。

三、問：(七) 對臺北大都會區的看法如何？

答：凡一大都市之都市發展，就國家整體建設而言，應與鄰近縣市具有密切的關係，尤以本市地理環境顯示本市與鄰近縣市更具有不可分割之特性，致有臺北都會區建設體系之形成，例如臺北都會區之運輸系統，北區防洪計畫，臺北區篤生下水道系統、自來水四年擴建計畫等，無不將本市之都市建設與鄰近縣市之有關設施予以連結，以共謀臺北都會區民衆之共同福祉。同時在前述的實質建設外，其他有關人民的就業糧食的供銷、文化的交流等等之社會經濟活動，本市與相鄰近之縣市都具有相當之密切關係。本府有鑒加強臺北都會區省市施政配合之重要性與臺灣省政府已會同設置省市協調會報，期以因應當前之相互配合之建議需要，同時本府為重視此項問題預期處理，已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委請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臺北市與鄰近地

區相互關係之調查研究」工作，期以廣泛研究之所得提供今後臺北都會區共同發展施政之參考。

口頭質詢部份：

一、問：北市財神爺酒店，經勒令歇業後，又以其他名號獲得

營業執照，在警力不足之情況下，警察局每夜派員站崗，但其神通廣大，仍舊照常違規營業，請市長務必查明辦理。

答：本市林森北路五〇號地下室「財神爺」餐廳，因妨害

風化勒令歇業，嗣後「風雨古城」在同一建築物五六號地下室申設「風雨古城」公司，經營同類飲食業，中山分局以該址原為「財神爺」餐廳擴大營業並佔用停車空間之場所，依規定不得經營同類營業，故建設局並未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該「風雨古城」抗不遵照法令停業，致中山分局乃報警執行。現該「風雨古城」復經中山分局依「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予以裁處勒令歇業，並經訴願駁回，本案中山分局達成任務後，即將撤除執行歇業之警力。

二、問：本市地下舞廳、酒廊、酒家、俱樂部超過一千家以上

，大多數有退休警察人員擔任保鏢，造成取締執行上的困難，請教市長如何處理。

答：對不法色情營業，無論幕後主持人或股東不問其身分，本府已飭警察局依法處理，現行政院為針對遏阻社

會色情營業已請內政部林部長召集中央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秘書處，研考會暨臺灣省政府，本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商將以「導禁兼施」之方式，及正本清源之措施，釐訂法令務期建立「勤建國」之新觀念，全國共同努力實施，至於不法場所之違規營業，本府將飭警察局先通盤清查，嚴格取締。

三、問：對電動玩具，能否全面徹底取締？取締後如何讓那些為數衆多的熱愛電動玩具的青少年有其他正當的活動？

答：一、對賭博性的電動玩具一定要徹底取締，本府建議中央對青少年提供益智性的遊戲與正當休閒活動的場所。

二、積極養成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外，並利用校長會議及訓導主任會議提請各校對青年學生加強輔導，且加強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功能，加強巡邏以防滋生事端。

三、舉辦各項育樂活動導正青少年行爲，健全青少年身心發展。

四、問：建議國中實行雙軌制，對無力升學及不願升學的學生，給予適當教育，使畢業後有較理想之出路。

答：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七條規定「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本市國中教育即依據此項規定，對於無力升學或不願升學之學生，施予職業選修科

目，使其具有基本就業知識及技能；同時辦理技藝科訓練，科目計有陶瓷、金工、印刷、縫紉等，使學生能有一技之長，俾便充分就業。因之本市國中教育雖無雙軌之名，但有雙軌之實。本項建議至為寶貴，本府當俟機建議教育部研究辦理。

五、問：省市交界河川水源流經之處，有些農家豬舍裡的糞便排出流入水中，污染本市自來水水源，建議從速設法改善。依「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飼養家禽或放牧家畜不得污染水體，除由本府自來水事業處經常派員檢查其污染情況，勸導其作簡易處理，不得直接排放以減輕污染外，並已責請水處協調地方政府全面會勘檢查視污染情形作有效之改善，至於松山地區之養豬戶污染環境案，當由主管單位專案處理。

六、問：市面上的食品公司出售的食品，市府主管單位有否作檢驗管理？近年來兒童蛀牙大量增加，化學中毒案件時有發生，且食品製造日期與使用期限，絕大多數廠商，亦無標明。

答：食品衛生安全本府極為重視，衛生局已訂定「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執行計畫」及加強公共衛生飲食場所衛生檢查及時令食品抽驗計畫」交付執行，七十年抽驗蔬

菜殘留量六八四件均合規定，中秋月餅一四二件均合規定，冰果五七六件不合規定九〇件為大腸桿菌陽性、年節食品一七二件其中九件添加物超過規定含量處罰錢，學校合作社食品一〇九件，三件使用防腐劑過量罰錢，五件大腸桿菌陽性勸導改善，食品標示違反規定六九五件處罰錢，其他如便當、餐具、罐頭、蝦米、塑膠器皿等共一二、〇〇五件不合規定者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71年兒童食品已抽驗一七一件其中六件不合規定，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衛生局將自71年7月起成立食品衛生科，積極辦理抽驗工作，預計全年抽驗件數及家次將遞增50%約十萬家次（包括件數）。

七、問：年來國人患有B型肝炎的比率甚高，性病、梅毒也會

因口水而傳染，其主要原因是國人飲食習慣引起。請

市長督促有關單位倡導改善國人飲食習慣，提倡「中餐新吃，公筷母匙」運動，學校方面列入教材。

答：一、本府今後在舉辦衛生營業從業人員講習時將勸導公共飲食場所及餐廳推動「中餐新吃，公筷母匙」運動，以免因口水而傳染之疾病發生。

二、透過大眾傳播及衛生教室宣導以及學校圖畫、作文等衛教競賽以推動「中餐新吃，公筷母匙」為主題。

三、各衛生所區段公共衛生護士於家庭訪視時加強宣導辦理營養示教及母親會時宣導注意小兒餵食及

家居飲食習慣，以免傳染病發生。

四、為改善國人飲食習慣，以免疾病傳染，本府新聞處將採下列方法，大力倡導使用「公筷母匙」：

(1)製作單元劇，於「我愛臺北」電視節目播映。

(2)洽請中廣「今日臺北」，正聲「臺北之晨」節目及責成市政電臺配合宣導。

(3)製作統一幻燈標語送請全市電影院及三家電視臺播映。

四、繪製車廂海報張貼於公車上，籲請市民響應。

(5)設計圖案標語，刊登於中央日報及青年戰士報市政版，時時提醒讀者實踐力行。

(6)撰寫專稿刊登於「市政週刊」，寄發基層廣為倡導。

五、關於改善國人飲食習慣，提倡「中餐新吃，公筷母匙」運動，請教育部增列教材，加強衛生教育倡導學生推行，並且利用家長會，教學參觀日，由學校向家長宣導。

八、問：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一〇九巷十九弄後，業經商人申請建立興建大樓，因某種關係，經市民建議後，工務局令其停工，何以申請當時主管單位不予查明而申領建照後，又令其停工？

答：一、八德路三段一〇九巷十九弄旁興建房屋乙案，查由本府工務局核發有71建字第〇〇一〇號建照，後鄰地異議稱有在水溝上建屋及佔用現有巷道等

情。

二、案經本府工務局查明該水溝係已改道至新建築物西側，保持流水暢通，並非建築物蓋於水溝上，又佔用現有路乙節，查原東側鄰地建造時，係於基地內出入，並無現有巷存在，本案發照前勘查亦無明顯之現有巷痕跡，新建築物並未佔用鄰地出入範圍，依規定尚無不合。本案本府前經派員至現場查明無誤，故工務局亦未令其停工。

九、問：天母三路67弄石濟園佔有畸零地，其中有官商勾結情事，有損政府威信。

答：一、天母三路67弄石濟園房屋領有68建北投○六一號建造執照，及70建字○三四七號使用執照。

二、本案建築物，前被人檢舉侵佔鄰校國有土地，經本府有關單位先後於70 6 22、70 7 10、70 9 26會同地政機關實地測量結果：

(一) 本案建築基地一九二一—〇地號西側有未登錄地一塊，面積約十八坪，全部為既成道路，現供公眾使用，並經於70 6 22會勘紀錄在卷。

(二) 本案建築，主建築物未侵占鄰接公地，惟基地面北側化糞池蓋侵入公地四十二公分，已經建築管理處督商改善。

(三) 本案建築基地，鄰接都市計畫迴車道，該迴車道內有小部分土地為未登錄地，依據實地測量，本案建築物或建築基地，未侵占該迴車道土

地，(該迴車道，目前尚未開闢，土地亦未徵收)
四、本案建築住戶，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於東南側擅自違建圍牆，侵占鄰接一九三一三地號土地約五〇公分，該違建圍牆已經建管處依法拆除完畢，該一九三一三地號土地，最初誤為國有土地，後經查明該筆土地係市民黃天運與黃陳運和所有。

三、依據上項說明，本案建築基地，所臨接之公地，均屬既成道路，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未被佔用，故尚未發現官商勾結事證。

十、問：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交通市容之小型違建，可否考慮放寬尺度處理。

答：本府於70 12 12函送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對違章建築處理建議」乙種，其中主要內容：「第壹、放寬違章建築處理方面」計有八大類建議放寬處理，內政部尚未核復，俟核定後即依計畫辦理。

十一、問：柳鄉社區拆除後何以未予安置請市長答復。

答：查柳鄉社區更新計畫有關拆遷戶之安置部份分述如下：

一、更新期間的安置：

(一) 有設籍且有居住事實之合法房屋所有權人，更新期間發給每月每戶至少四、五〇〇元之房租補助費，自行租屋。

(二) 舊有違章建築所有人，本府為照顧其更新期間

之安置，特按原有面積每坪加發四、〇〇〇元之拆遷補助費。對於搬遷有困難之貧困違建戶，經有關單位查證後，由國宅處給予借租國宅安置，計有十五戶已進住。

二、更新後並將按更新計畫規定，各拆遷戶將依據其建築物連同土地持分，獲得配售新建之房屋，如此前使用他人土地或佔用公地之違建所有人亦均成爲合法房地所有人。

三、問：建議擁有自用轎車及營業車者，每月繳納一、二千元補助大衆捷運系統經費，以高收入市民補貼低收入市民，並普遍降低公車票價，取消兩段票。

答：興建大衆捷運系統，係涵蓋大臺北都會區，須非常龐大投資，正由交通部研究規劃中，降低公車票價，取消兩段票問題，涉及大衆運輸正常營運發展與負擔等問題，須從長計議。至建議對自用轎車及營業車者每月增加繳納稅捐，本府當反映中央採納。

三、問：一般市民對監理處最爲不滿的就是他們的辦事效率太差，如果請黃牛代辦，就非常快，其間道理，不想可知，市長對此情況及改善的辦法如何？

答：監理處近年來對消除黃牛代辦案件，非常注意具體做法爲下：

一、發現代辦黃牛立即取締，遇有不服取締者即移由警察單位法辦。

二、改善各項業務，簡化程序，例如簡化窗口作業將

原有各項繳費、憑證、取證等窗口，簡併爲收件及發證兩種窗口，市民於收件窗口繳件後即可至發證窗口靜候叫號領證，又如駕駛考驗及車輛檢驗手續均經簡化，現已做到上午考照合格者，下午即可領照，車輛檢驗可隨到隨檢。

三、嚴格整飭政風，鼓勵員工爲民服務精神，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問：省勞保局欠本市市立醫院醫藥費數目甚大，而該局每年盈餘一千餘萬，應速催收此項欠款，請市長徹底執行。

答：勞保局與市立醫院間因爲契約爭議在六十三年未曾簽

訂，所以自六十三年一月起至六十九年六月共積欠醫院三千四百四十六萬餘元經各醫院一再申請複議，本府衛生局一再協調最近勞保局王總經理表示同意按藥品部份先撥付七成，其餘部份請再向勞保監理委員會申請複議，本府衛生局已通知各醫院迅速辦理（藥品七成約可先收回一千五百萬元左右）。

五、問：自來水生飲計畫，先以國民小學學童做試驗本席認爲妥，請市長及教育局長慎重處理。

答：一、學校自來水生飲計畫係配合全面推展自來水生飲之一部份，因限於經費之不足，自七十一年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自來水管道，先從木柵、景美、

古亭、城中、松山各區各級學校（包括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做起，預計七十三年度全部達到生飲之目的。

依據市議會教育審查會附帶決議：爲了證明自來水確實可以生飲，先選擇一小型學校（市立忠孝國小）作工程示範，俟供水後請衛生單位檢驗證明確實可以生飲，再全面按計畫施工。

二、本市自來水生飲計畫，係採取分年分期逐步實施生飲，各級學校列爲第一期，並無以國小學童作試驗之計畫，教育局限於經費配合年度預算分批辦理，故有先後之別，本府及學校實施生飲非常慎重處理，先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由本府自來水事業處完成全面普查各學校用水設備，提出改善建議送請教育局研辦，再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各級學校列爲第一期理由爲：

(一) 本市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符合國際及臺北市來水水質標準，如學校用水設備加以改善，避免間接用自來水發生再污染水質現象，即可維護飲水之安全與飲用。

(二) 用水安全教育與飲水安全維護息息相關，宜從學校作起。

(三) 減輕學童攜帶水壺上學之負擔。

四、本府已對各級學校用水管理人員實施訓練，以培養各級學校作例行水質安全檢查，以隨時維

持飲水衛生。

六、問：建議設立兒童電影院，專供兒童正當娛樂之用，市長看法如何？

答：設立兒童電影院，專供兒童正當娛樂之用確有必要。

本府向來重視兒童正當之娛樂活動與設施。本案俟本市動物園遷址後，原動物園舊址將規劃興建兒童育樂活動中心，屆時當首先考慮設立兒童電影院，放映富教育意義之兒童影片，供兒童觀賞。

七、問：常見觀光飯店有許多風塵女郎混跡其間，爲何他們不

願入婦職所受訓，求得一技之長，爲謀生技能。

答：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修正通過後，警察機關對觀光飯店非有情報及刑事案件不得臨檢查察，如係市民檢舉非經分局長以上主管批示亦不得任意進入臨檢，凡查獲有違反公序良俗案件，警察亦無權罰辦，依法應移請觀光主管單位處罰，爲有效遏阻色情之發生，寶貴意見，除建議中央修正規則外，並由警察局加強取締。

六、問：多年來夏天每到颱風來臨，本市難免水災，市民飽受生命財產威脅。建議：1. 加高堤防 2. 疏浚河道與下水道 3. 改建道南橋。

答：一、本市堤防頂標高未達北區防洪計畫標準尚須加高者，淡水河有大稻埕堤防、大龍峒堤防，及渡頭堤防；在基隆河有社子堤防、圓山堤防、士林堤防及其支流雙溪堤防；在新店溪有水源堤防、雙

園堤防。本府已列入六年中程計畫將配合財源分年檢討辦理。

二、淡水河爲一感潮河川，在感潮河段疏浚河床因同淤迅速，效果不彰，且不經濟，故迄未全面辦理。惟非感潮河段及次要河川如景美溪、雙溪等，本府將配合財力，就妨礙水流嚴重部分規劃辦理，至於下水道之淤積清理，每年颱風季節前均由

本府環境清潔處積極管理。

三、道南橋改建已列入「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預算案內辦理，預定七十一年七月起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底完成。

九、問：有些建築商人濫伐山坡地樹木，每逢下雨，水土流失，充塞水溝，釀成水災，請督促主管單位嚴禁濫伐山坡樹，並做好山坡水土保持。

答：一、有關山坡地開發建築，本府已訂有「山坡地住宅區開發建築要點」、「臺北市山坡地開發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及查驗作業程序」及「山坡地開發建築加強管理措施」等規定，對於山坡地雜項執照之申請，本府工務局悉依上述之規定辦理。

二、爲制止本市山坡地濫墾、亂葬，以及窪地違規情形，以免破壞水土保持和市容觀瞻，影響都市建設，本府已訂有「臺北市山坡地濫墾處理原則」作嚴格之管制，依該規定本市山坡地一經發現有未申請執照而予燒砍濫墾，亂葬以及窪地

填土等情事，應即函報建設局（濫墾）、社會局（亂葬）、工務局（挖填土方）處理，對於未申請執照者，限令立即停工，並限一個月內補照，無法補照者，則限令立即恢復原狀，否則依違反都市計畫法移送法辦，本府一向依此程序處理。
三、問：（一）市有土地被佔用有多少？期滿仍不歸還，如何處理。

（二）目前市有土地出租，並未按土地法規定，建議今後所有出租市地，應按規定收取租金。

答：一、本市市有土地被占用者有多種情形，例如租期屆滿，未再續租或未經核准私自轉讓、轉租或搭蓋

違建使用，以致市有土地被占用情形經常發生變動，本府爲加強清理，擬訂計畫將於本（七十一）年六月底前辦妥總清查工作，清查完竣後被占用之市有土地將分別加以處理。

二、截至目前爲止，計已完成清理工作地區計有本市民生、延平、大同、雙園、龍山、城中、古亭、大安等八個區及中山區（吉林段等五段）松山區（寶清段等十段），景美區（萬隆段等四段），北投區（文林段等三段），士林區（三寶段等八段）等五個區部份，計被占用土地一、〇五八筆，面積一一二一〇、〇八六平方公尺，另南港、內湖、木柵三個區及尚未清查部份之土地繼續辦理清查工作於本年六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凡被占用之市有土地如不歸還者，本府即依市有房地出售辦法之規定儘速辦理現狀標售或請拆屋還地後辦理標售。

四、本府出租市有土地依法均訂定出租契約並收取租金，惟部份承租人或因租期屆滿未再續租，或自行轉讓過戶未再依法辦理續約，以致租賃契約中斷未能續約，但為避免取巧起見，仍由本府按實際使用期間收取使用費，並由本府積極清理此項資料，凡合於承租規定者均予續租，以保障市有財產權益，至於收取租金依照現行土地法第一〇五條規定土地租金之計收標準可準用同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租金率不得超過10%，本府目前係遵奉行政院六十九年九月十八臺六十七財字第八四三七號函核定市有土地租金一律按年租率4%計收，自核定迄今均未奉變更，本案擬另行專案向中央建議提高租金之計收。

二、本市防空地下室截至七十一年四月底止，計有一八、六一二座，依規定每一平方公尺容納二人計算可共六、四〇七、三〇七人避難之用（按每座地下室均照總面積扣除四分之一固定設施所佔空間核計算量），以四月份現有人口數比例，其容量已超過現人口數二九五%，是項設備足供民衆防空避難需求。

答：本府當依公司法之規定，交由本府派任該公司之監察人進行查核。

三、問：「請問本市建築物地下室是否足以作為避難場所？」建議舉行防空演習，使市民提起平時如戰時的警惕，以免過於鬆懈。

答：一、本市建築物於興建時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附

建防空避難室，並於竣工時經本府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移由警察局登記列管定期檢查，目前臺北市地下室防空避難設備共約二萬八千六百多座，面積約三百二十多萬平方公尺，容量約六百四十萬人，足夠供本市約三百萬人口使用。目前本市地下防空避難室依「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須知」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可兼做餐廳、店舖及辦公室使用，其中雖有少部份擴大使用範圍，惟並不影響其供作防空避難之使用，本府於定期及不定期之建築物安全檢查時，如有發現違規使用均立刻通知違規使用人限期改善，嚴加取締。

人車防護行動須知」之文件、圖畫等，作為防空教育教材施教外，復儘量利用傳播工具廣為宣傳，以提高市民防空警覺，一旦遇有空襲知所應變。

三、問：臺北市的各級中小學校，祇重視「智育」，却忽略了

德、體、羣、美四育，本席認為有失偏頗，至為不當建議市長對學校考核，不應以升學率為準，應以實施五育教學的成績為準，則青少年犯罪率當可減少。

答：我國國民教育旨在發展青少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養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以蔚為國用。本市對於各級學校教育措施，依據教育宗旨，教育政策及各級教育目標，積極輔導發展期五育均衡發展，本案所指之缺失，當不斷檢討改進並交由教育局對校長之考核之重要資料。

四、問：本市青少年犯罪高達六八%，如何謀求治本之道，市長看法如何？對不升學的國中學生，應重視其技能訓

練，使之有謀生能力。市長如何推廣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

答：一、就業方面：

依據本府訂頒「加強輔導青少年就業計畫」，分別擬定「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實施要點，配合本市特殊環境，加強辦理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工作，使本市青少年有工作技能，投身於經建

行列，促進社會安定繁榮，其實施步驟如下：

(一) 以本市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志願就業者及未能升學之學生為主要對象，由就業輔導處函請各國中調查就業人數及意願，再行個別晤談。

(二) 邀請專家或學者前往各國中作職業講話，使學生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職業道德，並介紹當前就業市場情況，使學生了解目前人力供需情形，同時協助各國中辦理學生性向測驗作日後擇業參考。

(三) 經辦理就業晤談後，對願意就業者舉行雇主座談會，安排各廠商提供就業機會輔導就業，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者，依其興趣及潛能通知參加接受訓練，再行輔導就業。

(四) 對輔導就業之青少年，在適當時日，由就業輔導處派員前往各就業場所實施訪問，以了解就業狀況，以收雇主對就業生之反映，並協助解決雙方困難。

(五) 增建第二職訓中心，藉以拓展訓練職類；擴大訓練容量，期使達成充分就業之目標。

二、在教育方面：

(一) 強化親職教育：推行孝道，強化家庭倫理觀念，恢復固有道德，消除奢侈浮華與不正確的觀念。透過各校實施家長參觀教學日活動，溝通觀念，藉以激發家長對子女教育之關心與參與。

(二) 加強學生職業輔導工作：對於不擬升學之國中

學生，施以技藝訓練並輔導就業，以防止學生無所事事，演變成犯罪問題。本市為加強校內技藝教育本學年度指定九所國民中學辦理推廣國民中學技藝訓練班，代訓鄰近國中三年級志願就業學生，使其習得一技之長，並輔導就業。

(三) 結合學校與社教機構力量，妥善運用社區資源，鼓勵家長參與，使社區中的人力物力充分發揮宏大效果。

四、加強學校輔導工作：加強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以減少甚或消弭問題行爲。

(五) 加強法紀教育：舉辦法律常識測驗購贈法律叢書。據反映判例之解說對學生之警惕效果極大。

(六) 舉辦各項育樂活動及科學活動：透過正常的休閒教育活動，導正青少年行爲。

三、問：汽車冒黑煙，形成嚴重之空氣污染，尤以臺汽公司為最，這與使用年限有關，除加強檢驗取締，請市長向中央建議縮短汽車使用年限，並成立鑑定機構來研究防制。

答：一、關於縮短汽車使用年限一事，本府當建議中央採納並修訂有關法規。

二、本府環境清潔處成立車輛排煙聯合檢查小組，對駛經本市之柴油車輛，不分公民營公車均一律嚴予檢查取締，對臺汽公司之公車亦不例外。

三、問：社子堤防外三里，市府尚未實施細部計畫，十餘年前僅有二戶，目前却已增加很多戶，何以同為臺北市民，不能享受同等待遇？請市長實地瞭解如何？

答：一、社子堤防外三里，尚未實施細部計畫，是形成該地區違建的原因，而未能實施細部計畫的原因，則因屬洩洪區。

二、為要充分瞭解該地區之實際狀況情形本人當親自前往勘察，今後就防洪計畫細部計畫問題，研究規劃辦理。

三、問：松山區福德街一三七巷，有七戶養豬人家係屬違建，占用公路，且豬隻糞便造成污染，有關單位於三月十九日前往察看，却無下文，可否在二個月內取締？

答：福德街一三七巷（日僑學校後山坡）養豬戶違建，工務局建管處曾於三月十九日會同清潔處、衛生警察隊、區公所、里長、里幹事等至現場會勘結果，先由衛生警察隊，以妨害公共衛生處罰，飭其即刻遷移，繼由轄區警察單位以違建查報，認定後交由建管處拆除，轄區福德街派出所查報係四十二、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年間所搭建，既係五十二年以前所建造應屬舊有違建，現正由工務局建管處處理中，近期內當可執行拆除。

六、問：臺灣汽車公司在本市交通流量甚大，且在本市市中心

設置東、西、北三站，影響市區發展太大，應請遷移他處設站，市長以爲如何？

答：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所經營之長途客運係屬埠際運輸，

應在本市外圍之橋樑或交流道附近設置終點站或迴轉點駛出市區，不宜駛入市中心區，以免影響市區交通

。本府建設局已於六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依此原則訂定

「外縣市長途客運班車進入本市區行駛路線管制措施」，函送省交通處。唯因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站場設施

有待覓建及乘客習慣改變不易，正俟機逐步推動中，例如該公司中崙站完成及忠孝大橋通車配合措施，均

依此原則，儘量將其路線往市中心外圍遷移，至臺北火車站附近之該公司東、西、北三站確實影響本市核

心地區交通至鉅，宜予他遷，除請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籌備處及都市計畫處等有關單位併案考慮外，當

函請省方責成該公司儘速覓地遷移。
三九問：景美一號公園成爲私人教練場，當時協議不超過五年，迄今該處居民尚無一休閒綠地，是政府失信於民，其中有無隱情？請市長說明。

答：一、景美一號公園保留地現有汽車駕駛教練場，係良

友汽車補習班所使用，當年該補習班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設置教練場時，曾會知該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該處以當年並無開闢計畫與經費，以由該局以公共設施預定地臨時建築辦法之規

定而准予設置。

二、本公園保留地本府已列入全市卅九獎勵民間申請投資興建公園範圍，如屆時無人申請該局將列入

中程建設計畫開闢，在開闢時，本府當責令該汽

車補習班遷移。

三、問：古亭區沿新店溪至雙園區缺乏綠化之美，應予規劃闢建公園，以供市民遊憩，調劑身心。

答：堤防外在都市計畫內設有公園預定地者，計有編號市十一號之青年公園堤外部份（面積五、三公頃已開闢

三、一公頃）及市二七九號之三軍總醫院堤防外公園（已全部開闢）至於其餘都係河川地，非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同時土地多屬私有者，本府將併河川地之管理一併研究其美化措施。

三、問：本市敦化南路三九〇巷四十六號，家鄉樓地下室違規擴大營業，請問市府如何核准發照？

答：關於家鄉樓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獲准發照一案，係依該公司於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申請公司設立，並附有該公司章程、會計師查賬報告等必備文件，經核符及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本府建設局發給公司執照，嗣於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經依本市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由本府各主管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建設局發證。
至於餐廳於獲准發證後違規擴大營業，本府將飭有關單位查明處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十期

七七八

附•開•請將下列工程預算、底標、決標金額等項，分別列表說明，並於一週內送會。

丁承德橋接線道路第四期後續工程。

丁信義路五段拓築新建工程。

丁新動物園初期土木工程及木柵路拓築工程。

宜蘭三級場民族東路新建工程。

五臺北監理處北投分處首期整地工程。
六監理處北投分處水電工程。
七內湖十六號幹線工程。
八北投十七號道路及地下管線埋設工程。

答•茲將上述各工程之預算、核定底價、決標金額、開標日期與得標廠商列表說明如左。

工程名稱	區 分	預 算 金 額	核 定 底 價	決 標 金 額	開 標 日 期	得 標 廠 商
承德橋接線道路第四期後續工程		7,475,292.60	6,620,190	5,314,600	69. 9. 30.	誠 隆
信義路五段拓築工程		40,862,543	38,430,125	31,800,000	68.11. 14.	豐 明
新動物園初期土木工程		113,073,100	105,834,650	84,669,000	69. 6. 27.	祥 昌
木柵五路拓築工程		32,848,430	29,149,430	29,000,000	70. 6. 26.	吉 源
圓山機場民族東路工程		42,951,000	35,793,000	28,650,000	71. 2. 16.	瓊 茂
臺北監理處北投分處首期整地工程		16,591,000	15,319,117	12,256,000	69. 6. 11.	新 高 建 設
監理處北投分處水電工程二期		14,579,290	13,342,420	10,992,160	70. 4. 8.	富 有 工 程
內湖十六號幹線工程		63,523,000	60,864,000	53,830,000	68. 8. 14.	北 投
北投十七號道路及地下管線埋設工程		47,124,500	40,277,665	32,500,000	71. 4. 20.	東 光 建 築

補充資料部份：

林水吉議員補充資料：

問：「臺北市政府是華美關係企業的債權人」？

臺北市公民營公車新型站牌，是華美關係企業大爲廣告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間和市政府簽約製作，其條件爲大爲公司保有三年之廣告經營權，三年期滿後，三千多支站牌贈與市府，但在三年合約期間內該公司負有維修之責任。

去年十一月，華美關係企業週轉不靈，大爲公司亦受波及，未再對公車站牌提供維護費用及材料補修，以致站牌破損，無人聞問，形成三不管現象，直到今年二月初，建設局才通知公車單位自行墊款維修。請問市長：

一、大爲公司違約事實已經構成，市府是否有意中止契約？還是要拖到七月契約期滿後才正式接管站牌。

二、市府於三月初去函大爲廣告公司，要該公司在十日內答覆是否繼續經營站牌廣告，否則即中止契約，大爲公司有否答覆？如未函覆，至今已一個多月，市府如何處理？

三、據說市府不願得罪大爲公司，準備拖到七月期滿之後，才予處理，此一鄉愿作風，是否符合楊市長「提高行政效率」之要求。

四、公車單位三月間墊款整修站牌，其中公車處應按

比率分攤大半，而新型站牌之所有權，市府尚未取得，仍爲大爲公司所有，這種情形是否有圖利他人之嫌？將來如何報銷？是否向華美登記爲債權人透過律師追索。

答：一、大爲公司爲參與市政建設，自六十八年九月間訂製本市新型公車站牌贈與本府以來，確實投資相當資金，惟該公司自去（七十）年十一月可能受華美公司財務關係，需龐大財務負擔，未能繼續更新及維修本市公車站牌，本府建設局已於本（七十一）年三月一日去函該公司，限十日內答覆，逾期未答復視同終止契約，因係由本府與該公司訂約，故本府再以七十一年四月廿三日府建六字第17208號函正式通知終止契約，並保留索賠之權。

二、爲便利市民搭乘公車及維護市容觀瞻，本府建設局對於公車站牌，不能任令破損，故一方面通知解除合約，另飭各公車單位劃分負責區域，隨時檢修維護，又由於站牌被損壞率相當高，必須每日派工整修，爲期督飭加緊修護，建設局已指派稽查人員加強查核，一經發現破損站牌，當即通知公車單位整修。

郭石吉議員補充資料：

問：如何「治洪」？現在的計畫完善嗎？

答：一、本府去（七十）年完成之雙溪右岸堤防係採與左

岸相同之土堤構造興建並予疏浚河床加築低水護岸，以改善流況。至建議左岸土堤加築混凝土護坡及徹底辦理疏浚乙節，因征收河川私地所需經費甚鉅，將俟本府財源充裕時，列入中程計畫一併檢討辦理。在整體計畫未實施前，本府當配合年度維護經費辦理堤防雜草割除以利環境觀瞻。

二、配合百齡路拓寬工程，雙溪橋必須依照雙溪之防洪計畫予以改建加高及加寬，現正辦理設計中，俟發包施工時，橋下河槽將予一併拓寬挖深以暢洩洪流。

三、有關淡水線鐵路橋應配合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整治改建拓寬部份，經查該鐵路橋現已全部施工完成。目前尚有跨越雙溪、磺溪之二座鐵路橋，應配合改建，本府現正協洽鐵路局積極趕工中，並要求該局在六月一日前，備妥防汛措施。

四、磺港溪下游（朝籟橋至基隆河口）疏浚工程已列入七十二年度預算辦理，期以降低上游洪水位加速洪水宣洩。

陳振芳議員補充資料：

一、問：就臺北市的水患問題就教於市長：

楊市長您是學工程的，因此本席撇開臺北區防洪計畫不談而專就於本市下水道工程方面向市長請教。目前臺北市有關下水道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事權不

統一，本市工務局下轄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兩個工程處負責本市公共工程道路、橋梁、雨水下水道、公園綠地及公共建築工程其中下水道工程方面，新建工程設有「環境工程科」，而養工處又設有「水利工程科」，都是主管本市下水道之工程設計、發包、施工、何者應歸新工處，何者應歸養工處，混淆不清，形成搶預算、浪費人力、事權不統一，由於權責不明確，以致臺北市一雨成災，到處淹水，市長是工程專家，請教市長，對這種工程機關重複業務，事權不統一的現象，應否考慮簡化機構，統一專權，即使有窒碍難行之苦衷應否考慮明確分工，以免權責混淆，俾本市之水道工程於先期規劃施工得有一完整而有系統之近程、短程、長程計畫，以免除市民飽受水患之苦。

答：一、關於本市防洪排水公共工程之建設，在本府設置各級主管單位均已改量事權之統一，且基於整體建設及分工合作之需求有其一定系統之職權分配，當前各作業單位組織之基礎，乃因下水道工程必需配合道路工程同時興築，始可同時取得土地並大幅度減少道路挖掘，故由於此種實際施工需要之特性，下水道工程乃依照道路工程權責劃分，分別由新工處辦理排水幹線之興建（因排水幹線斷面較大，必需敷設於重要道路下），而排水支線則由養工處配合巷弄道路興建，然本市整體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則由新工處統籌負責。

辦理，準此新工處及養工處乃有各設置環境工程科（因負責整體規劃必須同時改善環境之改善而名之），下水道工程科（負責排水支線及巷弄道路水溝之設計）之設置，在業務上尚無重複不清之處。

二、除上述排水工程設置外，乃有關防洪設施方面，因其業務屬專業性，且業務範圍除積極規劃籌建新興設施外，同時因應每年一度之防汛作業，更負有特定之責任，而防汛作業必須投入大量之人力，且使用有一定之時間，故本府必須利用現有公共設施之維護人力與機械來支應。為事權統一計，故本府歸由養工處負責，俾可利用大量之養護工程外之人員、機械，以獲得有效之統一運用，該處為執行其任務，乃專設水利工程科專責實施之。

三、基於前項之說明，本府工務局在劃分有關排水防洪之業務，設置各項作業組織時，均已確實考量各項業務之特性，以及實際作業之需要而訂定，本府亦曾在六十八年間對該等組織作深入檢討，期能有所改進，惟經檢討結果，基於前述原因，乃以現行組織系統最為有效，且該局為統籌新工及養工兩處業務之配合，乃於局內設置第一科，在主管副局長之督導下，作必要之協調與聯繫，以目前作業成果，尚未發現有較大之缺失。

二、問：其次本市下水道之養護管理，有屬於環境清潔處者，有屬於養護工程處者，有屬於各區公所者，諸如淤泥之清除，下水道堵塞之清理等皆是此種現象，亦發生主管單位過多而造成下水道之維護管理不善，淤泥數十萬立方公尺極待清除，本市水患未能解除，下水道管理維護不當，失却排水功能，亦為主因之一，請教市長應否從政策上有一明確之分工而利執行。

答：一、公共設施之養護與管理，其目的在確保公共設施，在提供市民之最佳使用，任何設施一旦受損或發現解決，均應及時處理作必要之修復與改善，而下水道之設施更關係到本市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危，在時效上更顯示出其殷切之需要，本府基於此種迫切之需要，為廣泛運用現有之人力與物力，就各項下水道以及其相關設施明確訂立其業務區分如下：

- (一) 凡巷弄道，其寬度在四公尺（含）以下之道路與水溝，概由區公所負責維護。
- (二) 凡巷弄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上未超過八公尺之道路與水溝，如屬區公所以鄰里小型工程興建者，由承建之區公所負責維護。
- (三) 除上述兩項以外之道路水溝以及排水幹線設施，概由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護。

二、關於本市下水道支幹線以及水溝內之淤積什物，依本府組織業務區分而訂定環境清潔處勤務規則

，係由該處負責清理，該處為執行該項業務，已設有各區之清潔隊，另設有直轄之溝渠清潔隊專責辦理。

三、基於前述業務之區分，有關本市下水道之維護，以及清理作業，均有明確之劃分，權責單位在執行前項業務時，尚無發現有所不協調之情形。

三、問：道路挖掘問題面面觀

如果有統計數字，我相信本府道路挖掘次數之多，應居全世界之冠，由於道路挖掘補次數的頻繁，導致交通混亂、浪費公帑，空氣污染以及環境衛生之髒亂等連鎖問題，更嚴重的，市民長期飽受雨天泥濘、晴天灰塵彌漫之苦，此實非大有為政府之新形象。

歸究其原因，固由於本市道路之地下管線分佈特多，重要者如電信、瓦斯、自來水、電力、軍方通訊等等，單位主管不一，或因預算年度不一、或因單位協調不够、或因規劃不當，或因交通需求等種種原因，以致有市政府本身主動挖修者，亦有中央、軍方、民間者，凡此暴露了政府施政計畫零亂，單位之間缺乏協調連繫的嚴重缺失，尤有進者市府規定：「新建、拓寬之道路三年內不得挖掘、翻修道路後六個月內不得挖掘」，更令人深感於市規範道路僅着眼於一時，侷限於某一重點，忽略了全盤的中程、長程構想，試想，翻修一條道路六個月後又再挖，新建一條道路三年後又再挖，一個單位挖完了，另一個單位接着來

，這不就是目前只見臺北市道路天天都在修都在挖嗎？本席認為規劃一條道路，不僅要考慮本市的需要，更需要從整體的觀點來衡量、協調各有關單位一勞永逸，將所需管線一次埋設完全，即便是翻修亦應先期通報各單位統一完成，避免三年後或六個月後又因需要再次挖掘。因之所謂翻修道路六個月內不得申請挖掘或新建、拓寬道路三年內不得挖掘之規定，實係最大最落伍的不當措施，此一政策，市長認為如何？應否考慮把期限延長？

答：一、查道路挖掘，係因應都市發展而形成，其與都市發展形成相互循環成長關係本府基於本市都市發展需要、勢難予以全面制止，僅能作為有效之管理俾儘量減低對環境之影響程序。

二、依本府現行辦法對新築道路三年內，翻修道路六個月內禁挖，確係作一最佳之管理措施，然本府所以決定採用此項方法，其目的乃在促使管線單位，在本府拓築道路或翻修道路時，務必配合本府之施工，將該道路內所有路面幹線改埋於地下，並將現有地下管線作必要改善與擴充，俾以防止該等道路施工完成後管線單位立即提出申挖，而遭致市民對於本府之詢問，事實上在該等道路完成後，如適新建房屋提出申接水、電力之接戶管線，如不在重要道路位置，本府乃准予作局部性之挖掘，以達便民之目的。

三、當本府拓建道路時，該道路範圍內之地上幹線轉設於地下，以及原有地下管線作必要之改建或擴建，為本府各工程處現行作業之基本政策，故本府在年度前訂定道路拓建計畫時均透管線協調中心，將有關資料送交各管線單位配合辦理，同時在施工中實施統一埋設，近年來收效甚佳，惟各管線單位申挖對本市發展迅速，而其評估預定需求無法確實或因求投資效益平衡其財務狀況致仍有若干道路之管線拓建計畫未能配合，致而發生在短期變更挖掘之情形，此項缺失本府當於爾後作業時積極研究協調改進。

四、基於為減少道路挖掘之政策，本府現對任一管線單位申請對某一路段提出計畫性挖掘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均妥定其他管線單位對此路段進行檢討，以促該路段內各項管線均能同時配合改善該路段之現有管線，以免發生廢續挖掘之不配合政策，另建築物申請水、電接戶管挖掘時該處亦妥為要求該建築物之各項公共設備水、電、瓦斯、電話等設施一次申請挖掘，以達到一齊，一次補之目標，以免在同一地點重複挖掘影響附近之環境。

鄭貴夏議員補充資料：

問：為請市府對臺北市現有空地實施第二期限期建築使用，應予暫緩實施，以紓經濟蕭條，而利國計民生。

一、鑒於市府實施第一期臺北市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以來，計其面積為一四六公頃，均為舊市區之私有土地，但未包括公有土地在內，由此可見，市府只限建私地，而不限建公地，未免有失公平，供致引起不平則鳴，怨聲載道，尤於實施之時，正值百業蕭條，經濟極不景氣，房地產萎靡不振，若將有限之資金，全數投入於建屋之間，無不影響經濟發展，因此，盼望市府，基於前車之鑑，對於實施第二期空地限建，實有考慮之必要，尤其實施之地區，係郊區之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木柵、景美等地區之私地，目前對此限期建築使用，尚無其必要。

二、依據憲法第一四三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六、二七條之規定，應予限期建築使用，如有逾期不建築使用者，得按其應繳地價稅加徵二至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由此可見逾期不建築使用，並不一定照價收買，故法律依據有欠週延。積極推動臺北市眷村改建國宅，藉以促進都市更新和社區發展，以改善市民生活環境，而樂民居，茲就這個重點來向市長請教：

由於臺北市國宅處執行第一期「六年興建國宅計畫」，所計畫的目標為二三、九九四戶，已從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興建起，應於七十年六月底完工配售，可是直至同年的七月，已經逾期一月，

只完成興建爲四、八〇八戶，計其六年來的達成率爲二〇%，但持續到七一年元月底，又完成爲

一、八八八戶，共計爲六、六九六戶，以其六年半的達成率爲二八%，至於尚未完成的計有一七、二九八戶，雖然在繼續興建之中，但是是否能於七二年底完工配售，仍爲一個未知數。

又由於第二期四年國宅興建計畫，也已從七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其所計畫興建目標爲二四、〇〇〇戶，按其規定應於七四年六月底完工配售，可是已列爲七一年度應執行的八千戶目前只發包五〇六戶，已取得建照的一一八戶，申請建照中者爲一、九三〇戶，正於積極規劃設計中五、五六四戶，因爲這一年度只剩下兩個月的時間，再加上前一期未完成的一七、二九八戶，真叫人憂心如焚，希望市府「快馬加鞭」，否則，對於前後兩期的興建進度，均難如期完成，勢必無法向市民交代。

爲期達到都市更新與國宅興建之目的，業經調查臺北市現有的眷村爲一七八處之多，以其土地面積計有三三八、三五六坪，如按六〇%的建蔽率，均以七層樓房計算，每戶爲二四坪，共可改建爲五九、一二二戶，除安置現有眷戶一四、四二四戶之外，尚餘四四、七八八戶，即可配售與一般低收入的國民居住，如此既可解決目前國宅之

欠缺，亦能達到都市更新之目的。
茲就眷村改建國宅之效益，分述如次：

一、就增加地價稅收入而言；若以眷村地價平均每坪爲五萬元，並以自用住宅地價稅率爲千分之五計算，即可增加每年地價稅的收入爲七千餘萬元。

二、就增加房屋稅的收入而言；假定每戶房屋課稅價值爲廿五萬元，以其自用住宅房屋稅率爲百分之一・三八，並以五九、一二二戶計算，即可增加每年房屋稅收入爲兩億餘萬元。

三、就增裕庫收而言；依規定處理眷村土地價額的百分之三十應繳公庫，如以眷村現有土地爲三三八、三五六坪計算，即可增裕庫收計達五十億七千餘萬。

四、就其他效益而言；由於眷村改建國宅後，政府每年既可節省數千萬元的修繕維護費用，且可促進眷村土地的經濟效用，更可改善都市和社區的居住環境，於斯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爲焉。

現就市府目前對於市民切身的公共設施、交通安全，以及生活環境方面之計畫與執行上，往往不能有效配合，不是避重就輕，就是顧此失彼，甚至還有脫節的地方，導致市民

難以信任，本席現在可以舉出幾個例子來向市長說明，俾使楊市長能深入其境，確實謀求解決市民的困難問題。

先就市民目前所遭受的「飲水困難」而言：就是本市北投區義理街及立農街附近居民計達三〇〇戶之多，自從民國六二年以來，迄今年年之久，以其居民每天都要在三更半夜的三至四點鐘起床，才有自來水可用，其餘時間，可說滴水不來，以致「望梅止渴」，屢經居民反應，毫無改善，如此不顧市民飲水之痛苦，由此可見一般，不過賴處長曾向本席保證，可於今年六月前改善完竣，但是眼見炎熱的夏季來臨，目前尚無動向，請市長再代本席催促一下，俾利所開支票的兌現，而對市民有所交代。

次就北投第七號公園「尚無通路」而言：以該公園係於兩年前開發設計有涼亭、花草、樹木、臺階等等，均已俱備年餘，唯因附近尚有三、〇〇〇坪土地未予一併征收，導致無路可往其休閒活動，尤在目前公園極為欠缺的情況下，對已經建妥之「空中公園」，無不「望園興歎」，實在有點不近情理，請市長督促有關單位儘速改善。

再就汽車採用塑鋼（RHP）而言，就為世

界潮流之必然趨勢，因其外觀美麗輕便，成本低廉，若其有安全性標準規定的話，則其彈性也不够，尤其填充物之百分比太高，導致乘客生命安全無所保障。

現以本市之公車七十輛，需要更換 FRP 外殼，以其安全性之考慮，却應謹慎將事，以確保市民乘車之安全。唯因公車處進行招標時，以其所訂規定，既無安全性之規定，亦無法規依據，僅具有一種不合理的招標須知，實為大眾所難接受，現請市長「三思而行」，當應以大眾的利益為前提，並應以市民的福樂為依歸，更應以市民的安全為關鍵，以昭公允，俾維政府信譽。

答：一、實施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旨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加速都市發展，達成地利共享之目標。關於第二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將視經濟復甦及都市建設情況而定。

二、(一)國民住宅六年計畫部份——六年計畫之執行，中央規定凡於民國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者，即認為達成目標。已發包施工之二三、九四四戶，截至目前止，已完二八、〇八八戶，繼續施工中之一五、九〇六戶，仍將盡最大努

力，希望能於七十二年中完工配售。

(二)四年計畫部份——四年計畫，中央賦與目標二〇

、〇〇〇戶，李前市長希望為解決市民住的問

題，多提供一些服務，曾要求國宅處於四年計

畫中多興建四千戶，合計為二四、〇〇〇戶，

國宅處為期於七十四年度結束時完成分配，將

二四、〇〇〇戶，分配於七十一年度發包八〇

、〇〇〇戶，七十二年發包一二、〇〇〇戶

，七十三年發包四、〇〇〇戶，關於七十一

年度之八、〇〇〇戶，截至目前止，已發包施

工九三三戶，請得建築執照待發包者二、〇六

一戶，已委託設計或自行設計中之五、〇〇六

戶，已接近定案階段，相信可於六月三十日前

完成發包。

(三)軍眷村改建部份——本市轄區內一七八個眷村，

將逐步改建，六九年度已改建十個眷村，使用

土地面積八·一八一八八頃，興建三三一四戶

。七十年度改建廿六個眷村，使用土地面積二

九·五五六三公頃，興建一〇·〇八一戶。七

十二年度列入計畫者九個眷村，使用土地二七

·三八公頃，計五、〇〇〇餘戶。其餘眷村，

將逐年納入計畫改建。

(三)北投區義理街及立農街一帶用戶用水改善工程，

自來水事業處已成立預算書，總工程費約六十五

萬元，正在辦理發包中，如工程順利，可望於六月底前完工，即可改善用水問題。

(四)北投七號公園計畫興建之初，因其公園預定地

未與現有道路銜接，亦無計畫道路貫通，故於

興建計畫策訂後，本府即協調有關單位在該地

區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將公園

預定地擴大與現有道路銜接，解決交通問題，

至於該公園現已施工部分僅屬整個計畫之一部

份。

(二)該公園都市計畫保留地，其私地本府已征收完

畢，餘下來征收部分，因非公園保留地，本府

無法征收，須俟前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案完成後，始可繼續辦理徵收。目前該都市

計畫檢討案本府已提都委會審決，即將報送內

政部核定。

(五)本市為突破傳統之車型，打造美觀實用之車輛

，提高服務品質，於七十年試造了塑鋼大型及

中型自強公車各五輛。自七十年十一月四日參

加營運以來，深獲社會各界讚譽，行駛至今，

在保養修護，安全性及駕駛方面，尚無不良反應。

(二)本次招標須知所訂之各項條文，經檢討後，尚無不當之處。又本案之工程施工說明書內，已詳細訂定塑鋼及各項主要材料之各項特性之規

範，並須經公立檢驗單位之檢驗合格後，方可使用，由此可見，本案工程已顧慮到安全性。

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怡榮 李德坤 林宏熙 張秋雄 陳必強

秦茂松 羅世凱

書面質詢部份：

五、問：（四）本市市民耗油量特多，對各項油品售價不因油國價軟而跌反而居高不下，深感失信於民。對「以價制量」之說詞更是大惑不解，楊市長應否據之反應中央酌情調整以服民怨？

答：關於各項油品售價不因油國價軟而跌，反而居高不下一事，因石油屬國營事業，本府當建議中央參考。

五、問：（五）「電動玩具」，半年內從禁止而解禁而局部禁止賭博性而全面禁止，一事「朝令夕改」三、四次，足見行政效率之低落，事權之不統一及拿不定主意，類此何以服民。

答：一、電動玩具之管理措施，本市係秉承中央政策辦理

• 因電動玩具易於引致青少年沉迷，曠廢學業，誘發治安事故。本府已於六十四年間公告限制新設立登記。近年來因國內電子工業起飛，電動玩具無須國外進口，本輕利重。而營業場所又不准新設，於是形成無照營業問題。本府警察局一向

重視取締。客歲中央有開放益智性電動玩具之議

，加以輿論渲染，業者爭相開設形成混亂。

二、中央決定自本（71）年三月一日起對無照業者全面取締。本府警察局即行邀請業者開會宣導促業者自行歇業，並自三月一日起全面執行取締，殊獲各方支持與業者合作工作順利，業者多能自行歇業。此一工作業告一段落，尚無不良影響。

五、問：（六）北投廢娼，旨在淨化此舉世聞名的「男人樂園」，然廢娼迄今，淨化了沒有？無人不知「轉明為暗」地下化了，除了提高「消費額」，徒予部分不肖員警增加規費而已，何能令民信服？

答：北投區廢娼之後由於執行嚴格，確曾斂跡一時，但次年花季之時警方鬆懈，致有死灰復燃現象，警察局曾經全力取締，並由北投分局訂有北投地區執行風化案件加強措施實施要點，規定加強臨檢查床，並由分局組成風化突檢小組，輪番突檢，同時在各重要路口派便衣崗哨，遇有機車載有單身女客上山時，即予跟蹤監視，俟其進入旅社即以無線電通知分局突檢小組予以臨檢查床，本年計查獲：

陪酒十八件 帛二人 委宿暗娼四件 八人
私娼二件 六人 色情按摩一件 二人
應召站一件 五人 遲時營業十七件 十七人
新北投地區旅社自廢娼後，新的旅社沒有增加（一家都沒有）舊的旅社部註銷停業十一家，現存旅社五十